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研究生工作部（通知）

校研工字〔2019〕17号



关于做好 2018-2019 学年研究生暑假留宿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暑假学生留宿的管理工作，确保学校安全稳定，对确因科研、社会实践等原因，需要在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30 日留宿的研究生，必须办理留校住宿相关手续，凭出入证进出公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时间

2019 年 6 月 11 日-16 日。

二、申请对象

全日制 2017 级、2018 级研究生（含硕士和博士）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1、暑假期间原则上学生不能留校住宿，各学院须加强留宿申请审核工作。

2、确因科研、社会实践等原因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，于 6 月 14 日前由本人填写好《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假期留宿申请表》（附件一），并提交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1 张（照片后写上学院、学号、姓名）。《假

期留宿申请表》经家长、导师签字同意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签字和院相关领导签署意见后，由学院汇总统一上交。

3、各学院将《假期留宿申请表》收齐后进行审核，并填写好《假期留宿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二），以学院为单位交到研工部事务办（5223）；

4、研工部事务办审核后，以学院为单位自行前往后勤宿管科（快递中心斜对面）办理登记，同时携带好照片办理留宿出入证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暑假留校的学生由各学院负责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。

2、各学院在6月17日下班前，将《假期留宿申请表》和《假期留宿申请汇总表》纸质稿交研工部事务办（5223），《假期留宿申请汇总表》电子稿发研工部事务办黄仁森 OA。

3、留宿申请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办理，不接受个人办理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党委研工部

2019年6月11日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2019年6月11日印发
